



- 1.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，其中共同必修科目25學分，專業必修65學分，選修科目至少38學分。
- 2.專業選修科目除表列課程外，亦可修習電資學院、工程學院及管理學院各系所開之課程；惟畢業選修科目總學分數，外系至多承認12學分。
- 3.畢業班每學期修習學分（包含必、選修），至少須在本系選修9小時。
- 4.軍訓及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。
- 5.畢業學分必須包含系專業選修科目（I）「數學及基礎科學」至少9學分。
- 6.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內容與實習時數規定如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」，校外實習課程最多承認18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- 7.通識課程（一）~（五）必須有一學期選修與「專業倫理」相關之課程。
- 8.108學年度適用。